

关于杨莉毕业证、学位证遗失公告

现有我校 2014 届毕业生杨莉，女，不慎遗失本科毕业证（编号：109761201405001614）和学位证（编号：1097642014001501），特申明作废。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予以办理该生的毕业证明书（编号：10976120140501614B）和学位证（编号：109764201401501B），其证明书与其原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1 日